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明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之狀態下，實際已達泥醉程度，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又其因不勝酒力碰撞停放路旁之車輛，致他人之車輛毀損，本當從重量刑，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職業為工程人員、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17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43頁戶籍資料）乙節，並參以其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033號聲請
09 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2033號

12 被 告 楊明凱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0巷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明凱自民國113年7月8日晚間8時許起至翌(9)日凌晨1時許
19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熱炒店內飲用啤酒，明
20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9日凌晨1時40分前某時
22 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
23 同年月9日凌晨1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000號
24 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不慎與
25 停放於路旁，謝紹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6 發生碰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1時46分許，經
27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2毫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明凱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謝紹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